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原告 陳淑梅

李媽讚

林思綺

林南文

被告 遠揚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,4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丁○○、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
01 第3項之規定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
02 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
03 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04 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
05 應類推適用之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
06 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
07 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：

09 (一)第一審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起訴時，經本
10 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受理在案，原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
11 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7,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709
12 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丁
13 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僅先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7
14 日預繳裁判費13,236元（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卷一第
15 12頁），及113年5月15日補預繳裁判費462元（見最高法院1
16 13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卷第33頁），共計預納裁判費13,698
17 元。嗣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訴訟繫屬中
18 變更訴之聲明（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卷四第125-126
19 頁），變更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,888,838元，應徵第
20 一審裁判費39,511元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
21 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遠揚資訊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
22 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負擔。

23 (二)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
24 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445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
25 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
26 ○○僅先分別於112年8月28日預納裁判費18,815元（見臺灣
27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32號卷第23頁），及113
28 年5月15日補預繳裁判費198元（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
29 第1011號卷第35頁），共計預納裁判費19,013元。嗣經臺灣
30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勞上字第3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
3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

01 負擔。

02 (三)上訴人即原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就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
03 徵第三審裁判費34,318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04 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僅先預納裁判費11,637
05 元。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
06 駁回上訴人丁○○請求給付1,307,742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
07 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上訴人丁○
08 ○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乙○○之上訴均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
09 用關於駁回丁○○之其他上訴及乙○○之上訴部分，由各該
10 上訴人負擔。

11 (四)就上訴人丁○○發回部分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
12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及
13 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丁○○負擔。

14 三、據上所陳：

15 (一)減縮聲明後之第一審應徵裁判費用為39,511元，依本院111
16 勞訴字第8號判決所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遠揚資訊有
17 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即1,976元【計算式： $39511 \times 0.05 = 1976$ ，
18 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餘由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
19 ○○、乙○○負擔。又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
20 ○於第一審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98元【計算式：原徵第一審
21 裁判費39709－減縮聲明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511＝19
22 8】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減縮聲明之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
23 丙○○、乙○○自行負擔。故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
24 ○、乙○○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7,733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+ 198 = 37733$ 】，
25 扣除其等已繳納13,698元，尚餘2
26 4,035元未繳納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24035$ 】。

27 (二)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上訴第二審應徵之裁
28 判費用56,44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上字
29 第32號、最高法院113台上字第101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
30 分院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所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31 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負擔，扣除已繳納

01 19,013元，尚餘37,432元未繳納。

02 (三)原告丁○○、乙○○上訴第三審應徵之裁判費用34,318元，
03 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
04 院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所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
05 訴人即原告丁○○、乙○○負擔，扣除已繳納11,637元，尚
06 餘22,681元未繳納。

07 (四)綜上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
08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1,467元【計算式：24035+3
09 7432=61467】；原告丁○○、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10 費用額為22,681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,97
11 6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1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